

合同编号：

宝鸡技师学院基础设施改造和生活设 施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宝鸡技师学院

乙方：陕西嘉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年8月28日

甲方：宝鸡技师学院

乙方：陕西嘉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宝鸡技师学院基础设施改造和生活设施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宝鸡技师学院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施工工期：15个日历天。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柒拾玖万陆仟元（796000.00）。

2、合同总价包括：成交价格

3、综合单价包死，最终的工程量，以实际现场发生为准。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此项目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根据资金情况进行付款，三年内结清。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合同其他事项

1、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2、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4、若因不可抗力致使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原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乙方需会同甲方协商有关工程事宜。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质量保证

1、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施

工要求。

-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确保达到合格。
- 3、工程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六、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应加强管理, 合理调配人力、物力、财力, 严格按规范组织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竣工。
-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 需在五日内整改完毕, 并承担相应费用, 若给甲方造成损失及负面影响的, 乙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负责消除负面影响。
- 4、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工,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总工程款的1%作为违约金, 甲方可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逾期超过20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验收

- 1、主材到现场后, 由甲方进行验收, 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 2、工程完工后, 乙方应进行自检, 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 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 3、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组织验收, 甲方可确认乙方单位的自检内容, 也可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 质检部门质检结果作为工程质量的最终认可。
- 4、验收依据:
 -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 4-2、国家相应的施工标准和规范。

八、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磋商文件
- 6、响应文件

九、争议解决途径

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议不成,向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2 份, / 备案 /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宝鸡技师学院

4、生效时间: 2025年8月25日

甲方名称(盖章):宝鸡技师学院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新福路 5 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7-3207627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嘉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贞观路 169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66261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93004100001304

(注:1、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2、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